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250,943,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81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名，代表公司股份 36,280,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61%。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名，代表公司股份 287,224,0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374%。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王 川

承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年 月 日